关于《十堰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2月30日省粮食局印发《湖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试行）》。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市级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民生和粮食安全，更好发挥储备在宏观调控和应急保供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30号）、《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湖北省政府令第418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鄂粮规〔2021〕1号)、《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鄂粮规〔2021〕2号)和《湖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鄂粮发〔2022〕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本考核办法。

二、相关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国务院令第730号）

2.《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国粮执法规〔2021〕141号）

3.《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湖北省政府令第418号）

4.《湖北省地方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鄂粮规〔2021〕1号)

5.《湖北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鄂粮规〔2021〕2号)

6.《湖北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试行）》（鄂粮发〔2022〕24号）

三、主要内容

《十堰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共5章、14条。第一章总则，明确考核办法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原则方法。第二章考核内容，明确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的八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数量、质量、两个安全、轮换、资金、政策执行、问题整改和其他等。第三章考核程序，明确对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年度考核的主要步骤，主要包括：企业自评、总体考核、实际考核和综合考评等八个方面。第四章结果运用及责任追究，明确市级储备粮管理年度考核的政策依据，对市发改部门和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考核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方法进行明确。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的解释权及有效期，要求各地可参照制定同级办法。

2023年9月27日